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年4月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

英文名称：Zhongjin Gold Corp., Ltd.

法人代表：宋鑫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3,451,137,189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5-7层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353910

传真：010-56353910

电子信箱：zjgold@zjgold.com

经营范围：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行数量：实际发行 507,908,392 股

发行价格：6.22 元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募集资金总额：3,159,190,198.24 元。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59,932,429.11 元（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 0.12 元。

募集资金净额：3,099,257,769.13 元。

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00012 号验资报告。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金黄金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配股的相关工作。

提交推荐文件后，保荐机构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配股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修订配股相关文件；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协助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

相关文件。

5、督导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6、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出具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保荐职责期间，中金黄金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中信证券履行保荐工作期间，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于本次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接受保荐机构组织协调、并履行其相应职责、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复核判断，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确认：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

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明慧 2018年4月27日  
张明慧

朱烨辛 2018年4月27日  
朱烨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8年4月27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